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政策

(一)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會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完成設置後)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三)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出席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財務報告等查核結果。

(四)其他不定期事項：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聯繫，充分溝通(不限任何型式之雙方或三方)